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玫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81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、申請書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08167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8167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「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高中職組)」自即日起始至115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5年3月3日府教學字第1150040859號函暨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就讀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），逕寄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取者花蓮縣政府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>）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3/10



1150001604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